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
（規例第 3 條）**

指定團體補充提名公告

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3 條，現公布在下列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須予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指定團體，及其可提名的委員空缺數目：

界別分組的名稱	指定團體的名稱	委員空缺數目
1. 會計界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3
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
	(b)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1
3. 科技創新界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1
4. 宗教界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1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1
	(c) 香港道教聯合會	1
5.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1

上述每個指定團體的提名須以指明的提名表格填妥。每個指定團體必須在同一份提名表格提名全部獲其提名的人士，並須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在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將提名表格呈交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間內的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的辦事處，或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下載。

2025 年 7 月 4 日

總選舉事務主任陳淑華